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刊印

一、	發言人	姓名	徐心吾	
		職稱	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	886-2-2506-1289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s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徐心吾	
		職稱	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	886-2-2506-1289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insydesw.com.tw	
二、	總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	886-2-2506-1289	
	分公司	地址	1323 NE Orenco Station Parkway, Suite 200,	
		電話	1-503-643-8485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www.gcsc.com.tw	
電話			886-2-2314-88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淑敏、林琬琬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886-2-2715-999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www.insydesw.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5
二、公司組織.....	7
三、資本及股份.....	20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2
三、從業人員.....	48
四、環境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50
二、執行情形.....	5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55

目 錄

	<u>頁次</u>
二、經營結果.....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57
六、風險事項評估.....	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柒、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59
二、更換會計師訊息.....	59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0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60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60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0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概況.....	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	6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5 年影響全球經濟的因素，主要有美元匯率走勢、原油價格波動、通貨膨脹議題及人民幣升值與否等，惟一般預期今年的全球經濟走勢仍將延續去年成長的基礎。一路走來對 BIOS 產業而言，去年仍是艱辛耕耘的一年，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93 億元，稅前淨利 0.2 億元，稅後 EPS0.76 元，繳出轉虧為盈的成績單。

系微主要從事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由於 BIOS 的開發工作困難，人才取得相當不易，PC 廠商大多不願意大幅變動 BIOS 的設計，以免造成負擔；因此時序進入後 PC 時代，BIOS 在產品差異化的發展趨勢下，即時且專業的更新服務支援，將是未來產業決勝重點。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₂O[®]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₂O[®]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

展望 2006 年 IT 產業景氣本公司秉持著一貫樂觀的態度，積極地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開始使用 InsydeH₂O[®]商機，同時預期競爭對手將相繼投入 UEFI 相容領域，因應之道，除了持續開發功能並視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程式碼或發展工具以及訓練課程，以維持 InsydeH₂O[®]領先的地位，系微同時也將持續發展並銷售現有之 BIOS 產品以滿足傳統 BIOS 產品設計需求。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系微實力，以期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

董事長：王志高

九十四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實際	93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93,450	117,260	65%
營業成本	44,308	22,247	99%
營業毛利	149,142	95,013	36%
營業費用	134,612	148,145	(9%)
營業利益	14,530	(53,132)	127%
營業外收入	9,856	5,623	75%
營業外支出	4,046	18,340	(78%)
稅前淨利	20,340	(65,849)	131%
稅後淨利	18,962	(100,836)	119%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18,962 仟元，較上期營運虧損約 1 億元，呈現轉虧為盈的情況。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本期善用人力資源，新增半導體軟體代工業務，致營收增加約 39,068 仟元，另本期協助英特爾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技術性服務收入約 23,247 仟元，此為營業額大幅成長的主要因素。
2. 營業成本：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故營業成本也隨之成長。
3. 營業外收入：主因本期新台幣貶值，致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4. 營業外支出：主因本期沖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8,970 仟元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上期全數提列備抵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與內部經營團隊擬定之預算目標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224	649	
	利息支出	1,401	1,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3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4	(41.14)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5	(21.60)
		稅前純益	8.19	(26.77)
純益率（%）	9.80	(85.99)		

	每股盈餘（元）	0.76	（4.10）
--	---------	------	--------

本期營運結果由虧轉盈，致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數據均較上年度為佳。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IA）產品之基本輸入軟體（BIOS）之程式碼開發及編撰之軟體業，隨著國內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軟體業逐漸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往 BIOS 軟體發展上，僅限於提供基本的「開機/關機」與自我測試等基本功能；頂多針對新世代處理器、晶片組與周邊裝置，追加檢測/起始碼（Initial code）與新功能，系微公司近期所研發 BIOS 新產品完全跳脫 BIOS 軟體的功能範疇，透過一種準作業系統（pre-OS）的平台延伸能力，包含圖形化界面、上網瀏覽、硬體檢測與 OS 即時修復，協助 OEM 廠商降低售後服務上的技術支援成本，為產品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另就是架構在 InsydeH₂O[®]此項新技術的相容性模組（CSM）的革命性產品，使得 InsydeH₂O[®]或其他類似平台具有更佳之相容性。此類技術已開始漸受業界重視並逐步導入量產，預料系微將承續在此一技術的領先地位，引導客戶在今年陸續量產更多的相關產品，以擴張並穩固系微在 BIOS 市場的佔有率。

九十五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所研發產品多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及手持式電子裝置等，所處產業變動日新月異，為因應業務需求及產品規劃，將原有單一產品部門，增加成為三個產品部門，除既有 MobilePRO™ 產品外，在近期新推出 InsydeH₂O[®] 產品，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效益，並結合協力廠商共同推展本公司產品，提供整合服務（Total Solution），以確保客戶滿意與公司獲利。目前本公司僅在筆記型電腦市場上不到 10% 市佔率，在經濟規模擴大之下，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帶來可觀利潤，因此擴大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市佔率規模將是未來公司經營努力的方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除已在美國設立分公司，負責美國市場之開拓，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 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維繫與國際大廠關係，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發展出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

目前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並銷售現有之 BIOS 產品，以滿足仍需傳統 BIOS 支援之產品設計需求。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₂O[®] 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₂O[®] 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

積極爭取半導體廠商之軟體代工機會，亦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重點。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公司設立股本 100 萬元。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取得自美商系騰科技(股)公司以及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有關基本輸出入軟體(BIOS)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技術人員加入研發團隊。
- ：遷址至「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四樓」。
- ：現金增資 72,550,000 元。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轉投資於美國子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 Intel 晶片 New 440MX & 440ZX Mobile。
-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晶片組相關軟體建置能力。
-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本公司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獲工業局核准。
- ：現金增資 53,131,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81,250 元，獲美商英特爾公司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加入投資。
- ：本公司 MobilePRO™ 能支援新產品 Intel Mobile Pentium 3 處理器，為網際網路筆記型電腦建立基礎。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美商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定交互授權協議，並獲得 XpressROM™ 獨家技術授權及銷售權。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進駐台大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技術交流。
-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HP Pavilion 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 MobilePRO™，已正式出貨。是首先通過 WINDOWS 2000 系統測試，PC99/ACPI 相容測試的筆記型電腦廠商之一。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現金增資 21,606,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8,287,660 元，獲中環集團加入投資。
- ：於美國麻州設立分公司。
-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3,287,660 元，獲精業集團加入投資。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本公司宣佈全球第一家 BIOS 能支援 AMD PowerNow CPU。
-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技術股增資 3,405,4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93,130 元。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九十年二月
- : 完成核心軟體(CORE)建置能力。
 - : Compaq 所推出的 Presario 800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研發的 MobilePRO™ BIOS，該型電腦且雀屏中選為英特爾的最佳個人電腦創新獎，並於世界科技論壇中公开展示。
- 民國九十年六月
- : 德西亞公司進軍台灣 IA 市場再添生力軍，與本公司策略聯盟，共同研發 TC-On-a-Chip，主打低價精簡型電腦市場。
- 民國九十年七月
- :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通過。
- 民國九十年九月
- : 獲經濟部技術處「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專案補助款。
 - : 現金增資 26,7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3,393,130 元，獲永鑫投顧加入投資。
- 民國九十年十月
- : 全球同步推出 PC2001 與 Windows XP 完全相容之 BIOS。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 : Gateway 所推出的 Solo 1200/14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 : HP 所推出的 PAVILION ZT1000 系列筆記型電腦採用本公司所研發的 MobilePRO™ BIOS 及 KeyPRO™ 產品。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 : 本公司與台灣慧智聯手出擊，搶攻家庭資訊家電市場。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 現金增資 42,606,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000,000 元。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 : 本公司獲選代理 Softex 公司 OmniPass 密碼管理系統產品以提供身份確認解決方案。
 - : 本公司提供英特爾 Media Center 多媒體平台參考設計之嵌入式韌體解決方案。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 : 本公司提供搭載於惠普 Compaq Presario 3000 筆記型電腦之 MobilePRO™ BIOS 韌體。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 : 本公司支援全美達最新 Crusoe 嵌入式處理器系列提供強化之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
 - : 本公司提供松下電器 Broadnow 寬頻電視調頻器之韌體解決方案。
 - : 本公司 1 月 23 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6231)。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 : 本公司支援英特爾最新「迅馳」(Centrino™) 行動運算技術並獲東芝採用。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 : 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 處理器的支援。
 - : 本公司發表 BIOS 技術的重大改革，首次公開產品名稱為 InsydeH2O®。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 : 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0,000 元。
-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 : 本公司領導研發專為 EFI 韌體發展技術之應用工具。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 : 本公司協助英特爾在台灣成立 EFI 平台創新架構發展中心。
-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 : 本公司成立 EFI Framework University。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本公司宣佈對 AMD Athlon™ 64X2 雙核心處理器的支援。

：日本新富士通所推出的 LifeBook 筆記型電腦乃採用本公司最新技術 InsydeH2O®。

：本公司宣佈 InsydeH2O®可對 ATI 晶片組之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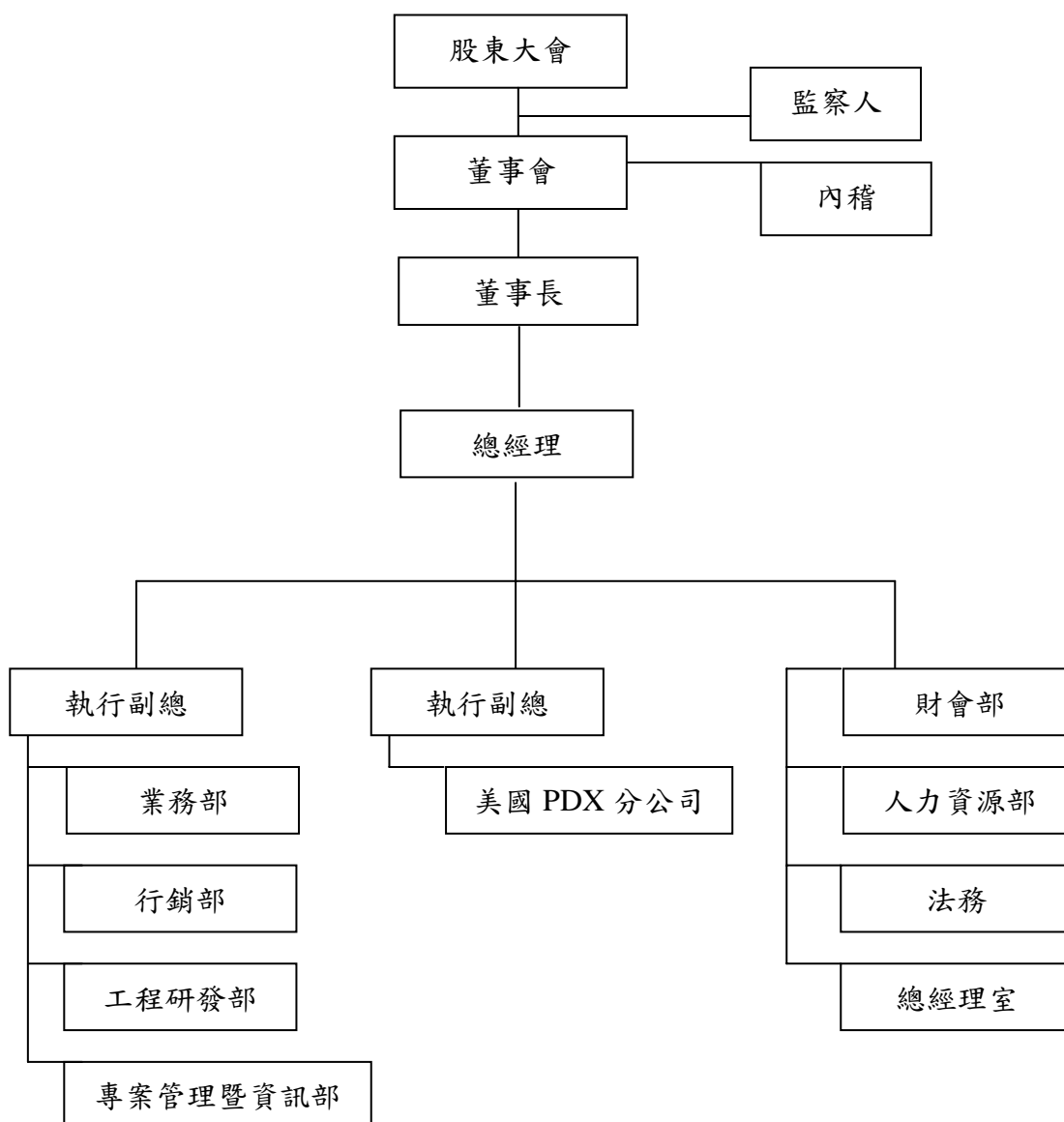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提供 InsydeH2O®給英特爾的 Santa Rosa 平台參考板使用。

：本公司推出 InsydeH2O®產品，為神基科技提供 UEFI 韌體支援。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業務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及執行產品銷售
工程研發部	*負責產品之技術開發、程式設計、功能提升等研發工作 *客戶技術支援等業務 *產品售後服務 *研究開發市場未來需求之新產品
專案管理暨資訊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執行各研發及客戶技術支援等專案之控管
美國分公司	*負責北美地區之行銷、業務規劃，參與先進技術之規劃與制定，客戶支援及協力廠商之聯繫與協調
財 會 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總務工作 *執行及維護有關財務管理、會計作業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執行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工作
法務	*執行公司專利申請智財權管理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行銷部	*產品行銷企劃等業務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王志高	93.05.25	96.05.24	87.09.15	944,746	3.84	944,746	3.78%	71,103	0.28%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 部門總經理	本公司(系微)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良投資(股)公司董事 Insyde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Top Advance Group Ltd. 董事	董事	黃啟書	妻之兄
董事	黃啟書	93.05.25	96.05.24	88.12.10	279,345	1.14	240,000	0.96%	196,000	0.79%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志高	妹之夫
法人 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	93.05.25	96.05.24	91.06.28	2,544,595	10.35	3,028,595	12.13%	-	-	龍華工專畢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上海啟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立微電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倍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Top Advance Group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Alliance Corporation HK 董事	-	-	-
董事	Jonathan Joseph	93.05.25	96.05.24	88.12.10	1,051,690	4.28	948,690	3.80%	-	-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本公司(系微)執行副總 Insyde Technology Inc. 董事	-	-	-
法人 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93.05.25	96.05.24	91.06.28	1,533,401	6.23	1,533,401	6.14%	-	-	台大物理系畢, 史丹福研究所 SST 總裁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SST 代表人) Silic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總裁 力成科技 董事 (SST 代表人) 宇瞻科技 董事 (SST 代表人) 京元電子 董事 (SST 代表人)	-	-	-
董事	彭適辰	93.05.25	96.05.24	91.06.28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富鑫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漢鼎(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邱瑞理	93.05.25	96.05.24	91.06.28	37,015	0.15	8,700	0.03%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 倍微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美商新恩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亞太區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郭上平	93.05.25	96.05.24	87.09.15	183,195	0.74	185,195	0.74%	317	-	東南工專畢業 亞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王建智	93.05.25	96.05.24	88.12.10	190,105	0.77	192,105	0.77%	71,978	0.29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王建智律師事務所	-	-	-
監察人	張峰誌	93.05.25	96.05.24	91.06.28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聯華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創鑫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同亨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發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倍微科技(股)公司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傅江松 蕭瑞媛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上平 黃美鈴 王志高 黃美津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信託部受託經管包括信託專戶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Berger LLC 等投資公司 Bing Yeh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2	3	4	5	6	7
王志高(董事長兼總經理)	V					V	V	V
黃啟書(董事)	V					V	V	V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法人董事)								
Jonathan Joseph(董事)	V				V	V	V	V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法人董事)								
彭適辰(董事)	V	V	V	V	V	V	V	V
邱瑞理(董事)	V	V	V	V	V	V	V	V
郭上平(監察人)	V					V	V	V
王建智(監察人)	V	V	V	V	V	V		V
張峰誌(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欄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	蘇玲淑	93.03.03	3,320	0.01%	0	0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畢 華宇電腦處長、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	-	-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92.06.16	948,690	3.80%	0	0	-	-	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Executive VP, System soft Corp.	Insyde Technology Inc., 董事	-	-	-
行銷部兼工程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93.10.01	16,000	0.06%	431	-	-	-	東吳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 Systemssoft Corp. 台灣分公司工程部經理 荷商台灣戴爾(股)公司企業專案處長	無	-	-	-
波特蘭分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92.09.03	0	0	0	0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資訊系畢 英特爾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工程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87.09.01	117,826	0.47%	1,035	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日月冠(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行銷部協理	張維翰	92.10.01	0	0	0	0	-	-	健行工專電機科畢 威盛電子專案經理	無	-	-	-
行銷部處長	林垂輝	91.12.01	0	0	0	0	-	-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畢 美商鳳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無	-	-	-
財務部處長	徐心吾	92.05.01	50,170	0.20%	0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4.07.01	26,470	0.11%	1,035	-	-	-	中原大學資工所 環電工程師	無	-	-	-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4.01.01	3,968	-	0	0	-	-	勤益工專 計算機工程科 美商系騰資深工程師	無	-	-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仟元) (註2)		報酬 (仟元) (註2)		盈餘分配 之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四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內所 有公 司 (註6)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內所 有公 司 (註6)		內所 有公 司 (註6)		內所 有公 司 (註6)		內所 有公 司 (註6)		
董事長	王志高	140		1,2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63	7.19									
董事	Jonathan Joseph																						70,000
董事	黃啟書																						118,750
董事	邱瑞理																						0
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																						0
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0
董事	彭適辰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1

本公司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報酬部份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部份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董事兼任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等其他專屬個人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仟元) (註2)		報酬 (仟元) (註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其他報酬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郭上平	70		無	無	70	0.3	無					
監察人	王建智												
監察人	張峰誌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年度
	本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50,000,000元以上	0
總計	0

本公司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註2) (仟元)		獎金及特支費 (註2) (仟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三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憑證數額 (註3)		其他報酬 (註4)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6)		(註6)		(註6)		(註6)
總經理	王志高	15,44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445	81.45	-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蘇玲淑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波特蘭分 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行銷部兼工程 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5

本公司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等其他專屬個人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93 年度	94 年度
董事	-	7.19
監察人	-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81.45

因 93 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該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的比例均以「-」表達，以比例與 94 年度作比較，較無意義，若就金額上作兩期比較，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因 93 年度部份副總在職時間較短，致金額較少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二期並無重大變化異常情形。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目前以董事身份支領公司每月報酬僅董事長一人，該數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2) 監察人：每次列席董事會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目前並無監察人支領公司每月報酬，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若有重大異動，則由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得或質押股數。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高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103,000)	0	0	0
董事	黃啟書	(69,345)	0	0	0
董事	邱瑞理	(28,315)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0	135,000	0
董事(法人股東)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0	0	0	0
董事	彭適辰	0	0	0	0
監察人	郭上平	2,000	0	0	0
監察人	王建智	2,000	0	0	0
監察人	張峰誌	0	0	0	0
大股東	美商英特爾太平洋公司	(340,429)	0	(2,024,934)	0
大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000)	0	0	0
執行副總	蘇玲淑	0	0	0	0
行銷部兼工程研發部副總	莊鈴文	(30,000)	0	0	0
工程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0	0	0	0
行銷部協理	張維翰	0	0	0	0
行銷部處長	林垂輝	(75)	0	0	0
財務部處長	徐心吾	0	0	32,812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34,000)	0	0	0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7,000)	0	0	0
---------	-----	---------	---	---	---

(四)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事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lean Slated Ltd.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Insyde Technology Inc.	2,000,000	18.09%	4,000,000	36.19%	6,000,000	54.28%
Insyde Software Ltd.	100	100%	-	-	1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5年4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	
87.12	10	7,355,000	73,550,000	7,355,000	73,550,000	現金增資 72,550,000元	—	87.12.19 建一字 87359872
88.07	10	19,990,000	199,900,000	12,668,125	126,681,250	現金增資 53,131,250元	—	88.12.20 經(088) 商 145957
89.04	10	19,990,000	199,900,000	14,828,766	148,287,660	現金增資 21,606,410元	—	89.04.28 經(089) 商 113266
89.05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328,766	163,287,660	現金增資 15,000,000元	—	89.06.01 經(089) 商 117144
89.06	10	19,990,000	199,900,000	16,669,313	166,693,130	—	技術股 3,405,470元	89.06.26 經(089) 商 120853
90.10	10	23,600,000	236,000,000	19,339,313	193,393,130	現金增資 26,700,000元	-	90.7.26(90)台財 証(一)第 144619號函
91.07	10	27,140,000	271,000,000	23,600,000	236,000,000	現金增資 42,606,870元	-	91.5.24(91)台財 証(一)第 1286506號函
92.07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597,258	245,972,580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9,972,580元	-	92.7.10(92)台財 証(一)第 130945 號函
94.08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612,258	246,122,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4.8.29 府建商 字第 09411250620 號函
94.11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1,121	248,31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4.11.28 府建商 字第 09424490910 號函
95.04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838,121	248,38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5.4.4 府建商字 第 09572414420 號函
95.04	10	37,000,000	370,000,000	24,967,436	249,674,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尚未完成變更 事項登記

9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24,967,436	0	24,967,436	12,032,564	37,000,000

(二) 股東結構

9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9	1373	11	1401
持有股數	0	1,062,126	4,075,703	13,401,643	6,427,964	24,967,436
持股比例	0	4.25	16.33	53.68	25.7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2	35,673	0.14
1,000 至 5,000	750	1,622,802	6.50
5,001 至 10,000	143	1,151,720	4.61
10,001 至 15,000	54	696,540	2.79
15,001 至 20,000	40	753,420	3.02
20,001 至 30,000	31	788,899	3.16
30,001 至 40,000	19	650,765	2.61
40,001 至 50,000	14	646,983	2.59
50,001 至 100,000	20	1,319,723	5.29
100,001 至 200,000	9	1,342,126	5.38
200,001 至 400,000	6	1,719,027	6.89
400,001 至 600,000	4	1,841,197	7.37
600,001 至 800,000	1	726,382	2.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3,508	11.2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	8,868,671	35.51
合計	1401	24,967,436	100.00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倍微科技(股)公司		3,028,595	12.13
花旗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1,894,000	7.59
李必勤		1,873,000	7.50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1,533,401	6.1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011,076	4.05
Jonathan Joseph		948,690	3.80
王志高		944,746	3.78
明良投資(股)公司		910,072	3.65
美商英特爾太平洋公司		726,382	2.91
平強		470,316	1.8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度	93 年 度	9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27.00	70.60	49.60
	最 低		8.45	9.00	31.80
	平 均		14.24	25.15	42.5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7.88	8.72	8.85
	分 配 後 (註 2)		7.88	-	-
每 股 股 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每 股 盈 餘 (註 8)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4,597,258	25,026,033	24,838,121
	每 股 盈 餘		(4.10)	0.76	0.09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	33.09	472.33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	-

註 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94年度係依據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填列。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係依9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股利政策，說明如下：第二十八條：股利發放之方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累積盈餘仍為虧損之情況，不擬議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九十四年度不配發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內容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四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註1)	第二次無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註2)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1月19日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暫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限	5年	5年
保證機構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承銷機構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簽證律師	創越法律事務所， 林忠義律師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未償還本金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限制條款	註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 權董事會辦理之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 權董事會辦理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 權董事會辦理之
交換票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 權董事會辦理之

註1：參考第27頁至第34頁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2：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業經9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 (期)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辦理)日期	93.11.3
發行單位數	93.11.26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7,800
認股存續期間	2.35%
履約方式	6年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新股
已執行取得股數	註1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55,8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20 ~ 3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1.43%
	尚未影響

註1：詳第35~38頁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辦法

註2：本公司於94年度間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年度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志高	92	70,000	0.28	0	0	0	0	70,000	12.3	861,000	0.28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92	43,750	0.18	0	0	0	0	43,750	12.3	538,125	0.18
	執行副總	Jonathan Joseph	92	75,000	0.30	0	0	0	0	75,000	18.9	1,417,500	0.30
	執行副總	蘇玲淑	93	100,000	0.40	0	0	0	0	100,000	9.2	920,000	0.40
	工程研發部兼行銷部副總經理	莊鈴文	93	80,000	0.32	0	0	0	0	80,000	9.2	736,000	0.32
	分公司總經理	Chuck Apodaca	92	80,000	0.32	0	0	0	0	80,000	17.5	1,400,000	0.32
	工程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許雙隆	92	70,000	0.28	0	0	0	0	70,000	12.3	861,000	0.28
	行銷部協理	張維翰	93	43,750	0.18	0	0	0	0	43,750	9.2	402,500	0.18
	行銷部處長	林垂輝	92	43,750	0.18	0	0	0	0	43,750	12.3	538,125	0.18
	財務處長	徐心吾	92	43,750	0.18	32,812	12.3	403,588	0.13%	10,938	12.3	134,537	-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2	21,000	0.08	0	0	0	0	21,000	12.3	258,300	0.08
	工程研發部處長	蘇世昌	92	11,000	0.04	0	0	0	0	11,000	17.5	192,500	0.04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2	21,000	0.08	0	0	0	0	21,000	12.3	258,300	0.08
	工程研發部處長	余家庭	94	8,000	-	0	0	0	0	8,000	13.15	105,200	-
員工	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十六元九角)為轉換價格。(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因符合轉換價格重設之要件，由原每股 16.9 元調整為 11.83 元為轉換價格。)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x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應隨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

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一) 三月三十一日。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三) 九月三十日。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贖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贖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三) 若有本公司與本次公司債債權人間所簽訂之認購合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第 9.1 條項中所載之任何情事發生者(除第 9.1 條(a)、(f)、(1)、(m)、(n)項外，其應依第(四)項處理)，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並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告知違約情事及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之意旨；但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權利不因本公司是否有寄發此通知書而受影響。

(四) 若有本公司與本次公司債債權人間所簽訂之認購合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第 9.1 條(a)、(f)、(1)、(m) 及 (n)項中所載之任何情事發生者，且本公司經接獲任一債權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本公司未於三十日之期限內改正者，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並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告知違約情事及補正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之意旨；但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權利不因本公司是否有寄發此通知書而受影響。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但於受託

人違反受託契約，且本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時，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另行選任受託人。前項情形，變更受託人所增加之所有費用（包括本公司合理律師費），應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另除經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特別授權外，受託人並非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亦無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代收通知之權。所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通知應送達債權人始生效力。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本公司亦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乙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嗣後修正時亦同。本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公司與受託人不得修正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壹、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貳、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參、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1、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高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2、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權之數量，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會核准。

肆、發行總數：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壹佰萬（1,000,000）個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壹（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佰萬（1,000,000）股。

伍、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本公司現屬上櫃公司，每單位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認購辦法之權利期間說明：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日內行使認股權利，如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伍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一年內行使之。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受職業傷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傷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2) 因受職業傷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日生效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聯屬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收回註銷。

陸、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柒、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對於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或合併基準日、分隔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按調整前後認股價格之差異，補發「認股權證股款繳納憑證」。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納款}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或現股，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納金額為零。

- 3、與他公司合併時，上述之每股繳納款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基準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如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現金股利。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以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捌、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股東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金融機構。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 本公司將依本發行辦法發行新股交付於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玖、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息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拾、保密協定

認股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如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拾壹、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現階段可參與本次發行認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國籍係以中華民國國籍為主體，如有參加之認股員工為外國籍身分者，當其欲執行認股權利時，則需依據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其他等相關法令規範執行之。此外具外國國籍身分之員工因執行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均由該員工自行負擔，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支付及補助之款項。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需同前述董事會決議比例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年 度	94 年度	百分比(%)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129,847	67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23,085	12
半導體軟體代工	39,068	20
其它	1,450	1
合計	193,450	1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 (2)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 (3) 半導體軟體代工 (out sourc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以提供電子資訊市場最新的產品及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BIOS 的架構正面臨新的變革，以符合新技術開發需求的"EFI Framework BIOS"來取代傳統的"Legacy BIOS"，系微的領先技術在於密切配合由英特爾主導的"EFI Framework"架構，不但提供足以跨越硬體平台的系統韌體開發需求，並配合微軟在 2006/2007 年推出新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 Vista"所支援的 UEFI 介面，此一變革讓系微躍居於 BIOS 業界的技術領導地位，也將帶進更多的商機。

在嵌入式 PC 產品上，隨著邁向「後 PC 時代」，結合 3C 功能的智慧型資訊家電(IA)成長潛力無窮，透過嵌入式軟體(Embedded Software)、掌管系統功能的執行和控制處理、實現設計者的創意；而「嵌入式軟體」，是以韌體(Firmware)的形式寄存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係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功能及價值，並產生硬體軟體化的成本節省效果，為硬體與作業系統間之溝通介面。而 BIOS 就是典型的韌體形式，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它與硬體的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的設定，是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的關鍵。未來嵌入式軟體亦將朝作業系統(OS)、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s)等較複雜與多元的方向延伸，而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化，未來終端設備產品的主流亦將由 PC 更為 LCD TV, Set-Top Box、Thin Client、Home Gateway 等資訊家電(IA)產品；此外內建即時作業系統(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s ; RTOS)的嵌入式系統也隨著微電腦的普及而日益興盛，應用範圍亦由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擴大到工業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並且依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BIOS 是屬於嵌入式軟體，其特性是以韌體(Firmware)的形式寄存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功能及價值，並產生硬體軟體化的成本節省效果，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與硬體之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設定，是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之關鍵。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並銷售現有之 BIOS 產品，以滿足仍需傳統 BIOS 支援之產品設計需求。而新研發新一代 PC 韌體技術乃考量在技術的普及化和維護方便性，特別使用目前普遍運用的技術及程式撰寫工具 C 語言來研發。運用以模組化的高階驅動程式發展出的韌體技術，因此大幅降低了個人電腦設計者在研發韌體上的困難，因其是以 C 語言寫成，個人電腦製造商將有更多的軟體工程師可引進，有別於傳統 BIOS 需要以瞭解組合語言的少數技術人員為主力，經常導致研發時間過於冗長而致生產力陡降。系微所主推的新一代 PC 韌體技術並具備了在準系統(Pre-OS)開發環境下的強大彈性及能力。此項技術已在今年度更加顯著的出現在量產的產品上，例如英特爾自製之主機板已開始運用此項技術並內含系微相容性模組(CSM)的加值性產品，我們也預見更多的相關產品將陸續在市場上突顯出此項技術的重要性及後續市場需求的必然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電腦大宗規格可分為桌上型、筆記型、工業用及伺服器等四種以及內建處理器和晶片組的資訊家電等五大項目，皆需要內建 BIOS 作為系統設定暫存，目前全球 BIOS 設計廠商有三大家，分別是美商鳳凰 (Phoenix)、AMI 及系微，分屬於不同市場，其中本公司專注於筆記型電腦市場與資訊家電，本公司成立之初即設定切入利基性市場如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等，加上台灣為全球筆記型電腦生產重鎮，全球市占率超過五成，根據公司統計目前筆記型電腦 BIOS 仍有超過四成為自家設計 (In-house Design)，其餘為美商及本公司所分食，預期在高階 BIOS 系統推出之後，本公司全球市占率將有顯著的成長空間。系微在新技術的開發上正逐步領先主要競爭對手，系微所主導的"EFI Framework University"是業界所信賴並具代表性的訓練課程，系微所開發之 "Virtual ROM" 與 "H₂O DDT" 都是極具代表性之業界領先技術，也因此獲得筆記型電腦廠商的信賴而陸續與系微開始新的專案來做為日後的量產機種或做好量產前的準備的工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49,061	15,54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MobilePRO™

- 支援 Intel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AMD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VIA CPU 技術。
- 支援 Intel 晶片組。
- 支援 VIA 晶片組。
- 支援 SiS 晶片組。
- 支援 Nvidia 晶片組。
- 支援 ATI 晶片組。
- 支援新一代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 支援 Windows debug tool (Insyde Debugger)。

InsydeH₂O®

- 支援 Intel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AMD 雙核心 CPU 技術。
- 支援 Intel 晶片組。
- 支援 VIA 晶片組。
- 支援 SiS 晶片組。
- 支援 ATI 晶片組。
- 支援新一代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 支援 TPM1.2 規格。
- 支援 Virtualization Technology, AMT 和所有 PC 業界標準。
- 支援 Windows debug tool (InsydeH₂O DDT)。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 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為台灣第一家本土化的 BIOS 產品及技術供應商。本公司此產品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在美國及韓國另設有分公司及聯絡處，並有業務代表及技術支援合作夥伴分布於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提供全球性產品銷售與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於 2000 年開始與英特爾公司共同發展新一代電腦韌體技術，取代傳統

BIOS（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為目標，此一創新技術適用於過去二十年來所發展出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以及嵌入式電腦等與英特爾架構相容之各類個人電腦產品。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是研發可攜式電腦的基本輸入/輸出系統軟體 (BIOS) 及韌體 (Firmware)、電源管理軟體及韌體、鍵盤及嵌入式控制器韌體等軟體，積極爭取半導體廠商之軟體代工機會，亦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重點。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力推出新一代 BIOS 產品：InsydeH2O[®]，並由筆記型電腦 BIOS 業務跨入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等之 BIOS 業務，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 B.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除已在美國及韓國設立分公司及連絡處，負責美國市場之開拓，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2) 產品研發策略

- A. 推出應用 InsydeH2O[®]的韌體新架構，研發前置作業系統開機應用軟體，擴充本公司新核心技術之產品線。
- B. 維繫與國際大廠如 INTEL、Microsoft 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發展出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3) 營運規模

藉由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使業績維持穩定之成長趨勢，以擴充營運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在業務發展深具潛力地區如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地增設分公司，以就近支援服務與爭取當地客戶。

(2) 產品研發策略

持續廣泛地與各策略聯盟夥伴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並計畫與各大品牌 OEM 合作，開發前置作業系統開機應用軟體，以期提供客戶更多軟體產品服務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於資訊硬體生產製造之產業中，台灣仍扮演重要之角色，故本公司現階段之主要銷售市場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最近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分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地區	銷售額	比例%
國內地區	135,333	70
美洲	41,972	22
亞洲	15,816	8
歐洲	329	-
營業收入淨額	193,450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專注筆記型電腦 BIOS 市場，目前台灣市佔率不及 10%，相較於競爭對手美商鳳凰科技及安邁科技，於市佔率提升空間深具潛力。本公司在推出 InsydeH2O[®] 產品之後，正式宣佈跨入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的領域，成為全方位的 BIOS 供應商，將是今後業績成長動力來源之一。

全球 BIOS 設計廠商概況

項目	主力產品	市佔率	台灣主要客戶
系微	NB、IA	9.7%	廣達、仁寶、英業達、神基
Phoenix	DT、NB、IA、IPC、Server	51.3%	廣達、仁寶、宏碁、技嘉、大眾
AMI	DT、IPC、Server	4%	華碩、華勤、志合、微星、精英

資料來源：系微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訊軟體領域由於產品具有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特性，故產品間的同質性並不高，對於業者而言，只要能發展出具有獨特性的產品，並不斷力求創新，以確保利基市場的優勢，將可使供給增加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資策會表示 2003 年我國自由軟體產值（包括資訊軟體與硬體應用）達到新台幣 135 億，未來成長可期，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7%，到了 2006 年則上看 770 億。

而隨著全球資訊硬體的成長，為了突顯硬體之價值，需要嵌入式軟體來搭售硬體，由於台灣業者擁有以往硬體產業辛苦耕耘的成果，因此具有相當良好的發展優勢。此外，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國家資訊及通訊基礎建設(NII)」發展計劃，再加上電腦低價化的趨勢，使得電腦的使用日益普及，而對軟體之需求將大幅提高。以本公司所屬之專業軟體服務產業而言，除了深耕國內市場外，擴大國際市場亦是相關業者應著眼之處。

4. 競爭利基

(1) 具備嵌入式軟體技術優勢

本公司人員素質精良，具研究所學歷者達 10% 以上，且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更高達 90% 以上，本公司深耕 BIOS 業務有成，其產品可適用不同之作業平台，並支援最新產業標準，具有最佳的相容性，透過客製化可大幅降低客戶硬體的成本。

(2) 離核心市場近，可就近服務客戶

由於我國已成為世界各知名品牌 PC、IA 和 Server 產品設計的中心，相較於其它主要競爭對手，本公司由於擁有就近產品設計中心市場的利基，可即時提供客戶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提供客戶客製化(Customization)的過程中，可彈性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而提供客戶各項加值服務。

(3) 獨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能力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向以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IP)而自豪，本公司在 87 年 9 月成立後的短短數年內，先後完成移轉晶片組相關軟體及核心軟體之技術回總公司，因而得以同步推出與 PC2001、WindowXP 等世界主流系統完全相容之產品，完全搶得市場先機。

(4) 主要客戶與策略聯盟夥伴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作對象皆為國際知名企業，且雙方合作多年，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之產品相互搭配，彼此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且對原有客戶群將產生市場屏障加以保護，對新客戶的爭取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5) 良好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的財務結構非常優良，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達 600% 以上，負債佔資產比率亦只有 35% 以下，且有效地控管應收帳款，對於市場上瞬息萬變的狀況，有強力的財務資金作後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嵌入式軟體極具發展潛力

嵌入式軟體係指內含於資訊、通訊網路硬體或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中之軟體，專司硬體驅動、程序控制及介面處理等功能，未來資訊家電、通訊等硬體將透過嵌入式軟體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因此未來 BIOS 等中介軟體的需求亦將隨之水漲船高。

(2)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取得不易，產業進入障礙高

長久以來，BIOS 之智慧財產權和技術，一直為美商鳳凰科技(Phoenix)及美商安邁公司(AMI)等少數幾家外國軟體公司所掌握，然而受制於昂貴的授權費用，使得本國公司以及電腦製造商不易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國外授權公司在台灣的技术協助，以致合作層次始終無法提昇。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將自己定位為一專業系統軟體設計公司，不斷致力於軟體技術之研發，除了透過購買 Systemsoft BIOS 相關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以引進歐美國家之先進技術外，並以自創 Insyde 產品品牌行銷全世界，產品先後獲得國內多家筆記型電腦大廠如廣基、仁寶、藍天、神基等採用，技術上的肯定已無庸至疑。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軟體專業人才不足

近年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而上市、上櫃公司於招募人員時又較具誘因，對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軟體產業形成排擠效應，造成中階人才流動快速，且低階人才培植不易的問題。由於我國資訊軟體服務業係屬高度人才集中產業，人力需求殷切，由於該產業成長快速，加上硬體產業亦吸納部份研發人才，相形之下我國現有之教育體系所供應之人力明顯不足。

因應措施：

- A. 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及資策會人才培訓班合作徵才，並申請高科技國防役人員，公司股票上櫃後知名度提高，以期招募更多資訊專才，並透過國外業務夥伴引薦海外人才，不斷為公司注入新血。
 - B. 訂立完善的福利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員工認股辦法，並提供人員自由的創造發展空間，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以留住既有之人才。
- 對於本公司而言，目前已擁有之研發團隊不僅可以增加研發的實力，另可透過經驗的傳承及不定期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增加研發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員工即股東」的理念下，提供員工認股等多項福利，並積極營造和諧並兼具國際觀之企業文化，以奠定本公司穩固研發團隊的根基。

(2) 智慧財產權隱憂

軟體之研究開發因需投入大量金錢與人力，故廠商均透過專利權及商標權的申請及註冊，有效主張其智慧財產之權益。美國軟體廠商多已在各主要國家登記、註冊其所擁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我國軟體廠商在開發美國、日本市場之餘，應考量其產品是否涉有侵權行為。

因應措施：

研發人員在開發新產品前著手調查其產品規格、功能有無違反他公司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情事，並於開發過程中不定時檢視，以其有效避免侵權行為，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MobilePRO™ & InsydeH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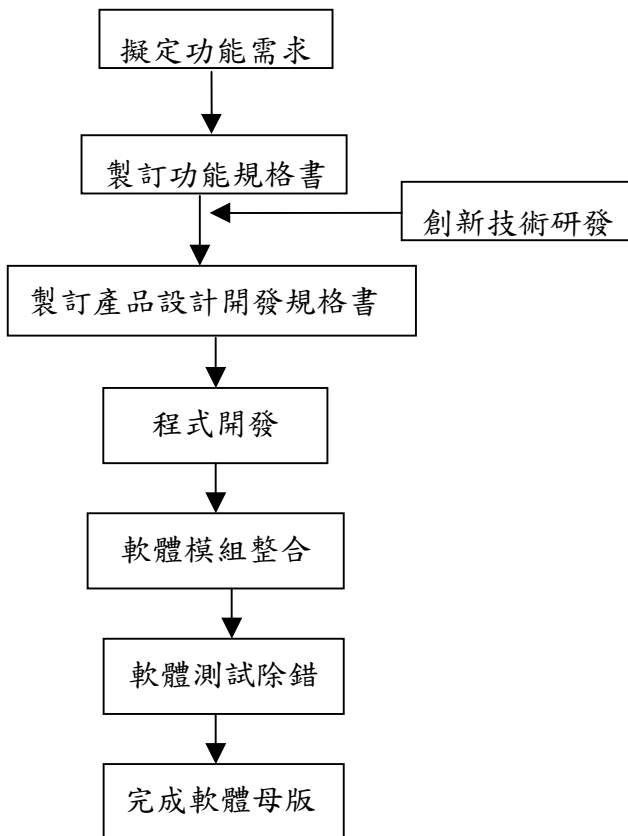
支援個人電腦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系統晶片組，並在開機過程中有效偵測及設定所有電腦元件及週邊設備。

(2)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Xpress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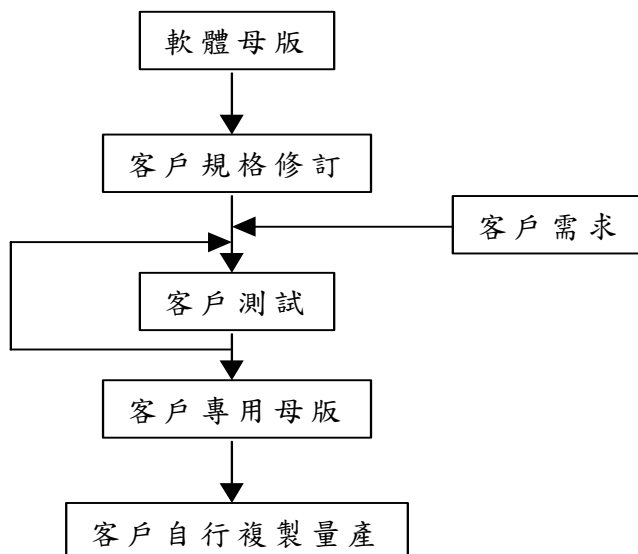
支援 Linux, WINDOWS CE and VxWorks 等各項即時作業系統，並提供系統省電功能以延長電腦在電池操作模式下之使用時間。

2. 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1) 研發過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各年度之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K	39,068	20	-	B	25,249	22	-
2	A	31,902	16	-	A	23,619	20	-
3	L	28,676	15	-	E	10,379	9	-
4	B	24,352	13	-	P	7,590	7	-
5	E	11,740	6	-	D	6,262	5	-
6	D	11,549	6	-	F	6,163	5	-
7	P	5,717	3	-	G	4,950	4	-
8	M	4,809	2	-	H	3,886	3	-
9	N	4,499	2	-	I	3,387	3	-
10	F	3,701	2	-	J	2,770	2	-
	其他	27,437	15	-	其他	23,005	20	-
	銷貨淨額	193,450	100	-	銷貨淨額	117,260	100	-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基本輸出入軟體之專利授權及技術服務，銷售客戶則多為筆記型電腦及資訊家電製造商，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均在 20% 以下，除本期因新增半導體軟體代工服務，致新增主要銷售客戶，餘在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額及銷售排名異動方面，亦無異常變動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相關資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業，並無自有生產線，故無生產量值之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個人電腦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MobilePRO™ & InsydeH2O®)		1,831	101,679	31	28,168	2,153	75,351	9	19,803
資訊家電之基本輸出入軟體 (XpressROM™)		108	6,686	17	16,399	29	1,812	99	15,841
其他		27	26,968	28	13,550	10	4,305	-	148
合計		1,966	135,333	76	58,117	2,192	81,468	108	35,792

註：銷售量及值為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由客戶自己複製之數量(本公司依客戶複製數量收取授權費)或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提供授權標籤，依量計費；但不含本公司一次收取客戶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

三、從業員工

9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1	11	11
	技術人員	60	80	88
	銷售人員	23	24	27
	合 計	94	115	126
平 均 年 歲		30	32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	2.2	2.2
學 歷 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13	16	16
	大專	80	98	109
	高中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以電腦軟體程式開發及銷售業務為主，因此並無對環境產生污染之情事(符合 RoHS 規範)，並現行供應商或銷售予客戶產品亦已符合 RoHS 指令。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 員工享有勞保及團體保險。
2. 年終獎金及員工入股。
3. 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會。
4. 教育訓練課程。
5.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015%，有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 每月贈送當月生日員工賀禮。
 - (2) 定期舉辦年度國內外旅遊活動。
 - (3) 三節贈送禮品犒賞員工。
 - (4) 婚喪喜慶賀奠及急難救助。
 - (5) 獎助學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買賣及授權合約	Clean Slate Ltd.& Systemsoft Corporation	87.11.6 簽約	取得美商系騰科技(股)公司之資產及 Systemsoft Corporation 於台灣地區之電腦基本輸出入軟體(BIOS)及其相關軟體產品於台灣地區之銷售代理權及佣金收取權。	無
技術授權及銷售權	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12.21 簽約	簽定相互授權協議，並獲得 XpressROM™ 獨家技術授權及銷售權。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5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流動資產		199,164	272,683	229,292	232,001	273,029	287,811
基金及投資		15,181	11,665	9,058	9,058	9,058	9,058
固定資產(註2)		6,924	10,064	13,822	8,972	5,237	5,186
無形資產		13,471	22,628	46,555	39,529	30,725	29,668
其他資產		26,015	30,758	33,762	4,518	3,431	3,467
資產總額		260,755	347,798	332,489	294,078	321,480	335,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69	30,675	32,387	25,321	28,744	112,421
	分配後	26,669	35,357	32,387	25,321	-	-
長期負債		534	413	258	71,445	72,724	-
其他負債		1,172	2,268	3,561	3,418	3,331	2,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75	33,356	36,206	100,184	104,799	115,287
	分配後	28,375	38,038	36,206	100,184	-	-
股本		193,393	236,000	245,973	245,973	248,381	248,381
資本公積		56,770	51,187	51,185	51,185	12,600	12,6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2,513)	22,653	(4,997)	(105,833)	(47,454)	(47,556)
	分配後	(22,513)	5,733	(4,997)	(105,83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30	4,602	4,122	2,569	3,101	2,53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380	314,442	296,283	193,894	216,681	219,903
	分配後	232,380	309,760	296,283	193,894	-	-

註：1.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 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營 業 收 入	115,927	161,058	149,784	117,260	193,450	46,265
營 業 毛 利	99,544	140,949	125,166	95,013	149,142	39,555
營 業 (損) 益	(7,325)	23,516	(14,257)	(53,132)	14,530	2,343
營 業 外 收 入	17,730	3,505	3,925	5,623	9,856	1,238
營 業 外 支 出	14,611	4,317	3,895	18,340	4,046	498
稅 前 (損) 益	(4,206)	22,704	(14,227)	(65,849)	20,340	3,083
本 期 (損) 益	7,482	22,653	(12,997)	(100,836)	18,962	2,16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4	1.09	(0.52)	(4.10)	0.76	0.09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

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8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	無保留意見
9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5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標準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5年 第一季財務資料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88	9.59	10.89	34.07	32.60	3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63.86	3,128.53	2,145.43	2,957.41	5,526.6	4,240.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7	889	708	916	950	256	
	速動比率	693	829	648	878	942	253	
	利息保障倍數	-	-	-	(48.73)	15.52	9.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6.76	4.77	3.98	9.20	8.84	
	平均收現日數(天)	53.00	53.99	76.52	91.71	39.67	41.2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74	16.00	10.84	13.07	36.94	35.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6	0.45	0.40	0.60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7.44	(3.82)	(31.87)	6.50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8.29	(4.26)	(41.14)	9.24	3.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利	(3.79)	9.96	(5.80)	(21.60)	5.85	3.77
		稅前淨(損)利	(2.17)	9.62	(5.78)	(26.77)	8.19	4.96
	純益率(%)	6.45	14.07	(8.68)	(85.99)	9.80	4.68	
	每股盈餘(元)	0.44	1.09	(0.53)	(4.10)	0.76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4.49	註	196.47	6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154.30	47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	20.03	31.78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3.07)	5.91	(9.19)	(1.97)	12.34	18.80	

度	財務槓桿度	1	1	1	0.98	1.11	1.18
---	-------	---	---	---	------	------	------

註：若計算出比率為負數則不列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93 年	94 年	變動比例	原因說明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7.41	5,526.6	87%	本期營業結果為獲利，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均較上期為佳。	
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48.73)	15.52	13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3.98	9.2	131%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76,190 仟元，成長 65%，並因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故應收帳款週轉情形明顯成長。	
	平均收現天數	91.71	39.67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13.07	36.94	183%		
	總資產週轉率	0.40	0.60	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87)	6.50	120%	本期營業結果為獲利，與上期相較，為由虧轉盈的狀況，致獲利能力各財務比率由上年度為負數轉為正數的情形。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14)	9.24	1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利	(21.60)	5.85		127%
		稅前淨(損)利	(26.77)	8.19		131%
	純益率	(85.99)	9.80	111%		
	每股盈餘	(4.10)	0.76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例%	-	196.47	100%	本期營業結果為獲利，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現金流量各財務比率均較上年度為佳。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	154.30	100%		
	現金再投資比例%	-	20.03	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12.34	726%	本期營業結果為獲利，致槓桿度各財務比率均較上期佳。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第 6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 73 頁至第 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3,029	232,001	41,028	18
長期投資		9,058	9,058	-	-
固定資產		5,237	8,972	(3,735)	(42)
無形資產		30,725	39,529	(8,804)	(22)
其他資產		3,431	4,518	(1,087)	(24)
資產總額		321,480	294,078	27,402	9
流動負債		28,744	25,321	3,423	14
其它負債		3,331	3,418	(87)	(3)
長期負債		72,724	71,445	1,279	2
負債總額		104,799	100,184	4,615	5
股本		248,381	245,973	2,408	1
資本公積		12,600	51,185	(38,585)	(75)
保留盈餘		(47,454)	(105,833)	58,379	55
股東權益總額		216,681	193,894	22,787	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結果為獲利之情況，故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16,512 仟元，並增加對債券型基金之投資約 37,000 仟元所致。
2.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以普通股溢價 39,417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417 仟元及本期獲利 18,962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194,332	118,315	76,017	64
減：銷貨退回	882	1,055	(173)	(16)
營業收入淨額	193,450	117,260	76,190	65
營業成本	44,308	22,247	22,061	99
營業毛利	149,142	95,013	54,129	57
營業費用	134,612	148,145	(13,533)	(9)
營業利益	14,530	(53,132)	67,662	1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56	4,974	4,882	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46	17,691	(13,645)	(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340	(65,849)	86,189	1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8	34,987	(33,609)	(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962	(100,836)	119,798	119

- (1) 營業收入：主要係本期善用人力資源，新增半導體軟體代工業務，致營收增加約 39,068 仟元，另本期協助英特爾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技術性服務收入約 23,247 仟元，此為營業額大幅成長的主要因素。
- (2) 營業成本：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故營業成本也隨之成長。
- (3) 營業外收入：主因本期新台幣貶值，致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4) 營業外支出：主因本期沖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8,970 仟元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上期全數提列備抵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104	(48,588)	(37,956)	103,47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約 20,340 仟元，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主要因素。					
(2)投資活動：增加債券型基金現金流出約 37,000 仟元，另投資研發電腦軟體成本及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約 7,169 仟元。					
(3)融資活動：本期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行為，致現金流入約 3,292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之現金未有不足額之情形，且流動比率高達 940%。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14,014 仟元，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48,588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 37,956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103,472 仟元，預計未有現金不足之情事，故不擬進行投資或理財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穩健保守的原則來從事非本業的活動，專心致力於本業的研究、發展、行銷及業務，故於最近年度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活動。
3. 未來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行銷部門每年年底均會與策略合作夥伴蒐集未來產品發展方向，擬定年度

研發計劃，並針對公司現有之人力狀況加以斟酌調度或增聘研發人員，有關研發計劃的時間、進度及成本費用均在本公司控管中。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之董事會決議增加對原被投資公司 Insyde Technology Inc (ITI) 的投資，且預計取得其 50%-100% 的股權為目標，此仍基於 InsydeH₂O[®] 產品未來長期營運之策略考量，因 ITI 原即於 BIOS 業界擁有相當根基及技術之研發與行銷團隊，且為本公司在歐美地區的代理商，故該項投資計劃對本公司之風險影響並不重大。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產業，並無廠房的需求，預計未來無擴充廠房的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開發等專業資訊服務業，故無進貨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本公司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例均在 25% 以下，並無過度集中的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監事甫於 92 年之股東會改選並於 93 年 5 月就任，為期 3 年，另本公司於 92 年初上櫃，受到董監永續集保之規範，故目前無董監更換及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
另本公司原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英特爾公司因內部財務運作之考量而出脫已持有之部份股份，但本公司目前仍持續與英特爾公司保持密切的策略伙伴關係，於研發技術的合作上並未受任何影響，共同在資訊產業不斷追求更新的進步與成長。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與大股東間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經營的理念亦能相溝通，另因於 92 年初上櫃，受到董監永續集保及大股東強制集保之規範，故無經營權改變之慮。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此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

柒、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95.2.2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凡上市櫃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不得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應調整內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V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淑敏、林琬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	無

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事。

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第 70 頁至第 72 頁。
-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三書表：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69 頁。
-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日期 項目	第一次 (93年1月19日)	第二次 (95年)	第一次 (95年)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2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新台幣柒仟萬元	95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95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不超過250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轉換價格，每股11.83元	詳第64頁說明	詳見第68頁說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見下表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詳見第68頁說明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略	詳見第64頁說明	詳見第68頁說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3.01.19

報本會備查日期：93.02.09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Intel Pacific, Inc	2	49,000,000	本公司之大股東
王志高	3	4,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200,000	本公司董事
王巨典	3	700,000	當時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2	4,400,000	本公司董事
郭上平	3	500,000	本公司監察人
邱瑞理	3	400,000	本公司董事
彭適辰	3	400,000	本公司董事
傅江松	3	1,700,000	本公司董事(倍微)之法人代表
莊永言	3	400,000	當時為本公司經理人
陳榮炮	3	400,000	當時為本公司經理人
張維翰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許雙隆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林垂輝	3	2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徐心吾	3	100,000	本公司經理人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98 頁至第 101 頁。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彌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察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上平

王建智

張峰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九十五年度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說明

說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暫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按面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均含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得溢價 0%~15%，作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參考轉換價格，實際轉換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對象僅以下述四類為限：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組織。
 - B.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 C.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
 - D.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公司目前擬洽商之應募人為符合前述條件之潛在策略性與財務投資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關係企業。
- 4、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經轉換後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後普通股上櫃交易。
- 5、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就私募總額不超過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暫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十足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分次私募。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06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均含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得溢價 0%~15%，作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參考轉換價格。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x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當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應隨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一) 三月三十一日。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三) 九月三十日。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

「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暫定之,即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